

# 臺南市新進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0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10年2月1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## 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100/469	100/469	100/469	
材料費	月/期		260/1,212	260/1,212	260/1,212	
活動費	月/期		170/797	170/797	170/797	
午餐費	月/期		700/3,216	700/3,216	700/3,216	700*4+(32*13)
點心費	月/期		800/3,655	800/3,655	800/3,655	800*4+(35*13)
學期收費總額			9,349	9,349	9,349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個月	依收托人數計算收費(依據『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辦法要點』辦理)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## 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100/450	100/450	100/450	
材料費	月/期		260/1,170	260/1,170	260/1,170	
活動費	月/期		170/765	170/765	170/765	
午餐費	月/期		700/3,056	700/3,056	700/3,056	700*4+(32*8)
點心費	月/期		800/3,480	800/3,480	800/3,480	800*4+(35*8)
學期收費總額			8,921	8,921	8,921	
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個月	依收托人數計算收費(依據『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辦法要點』辦理)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

※本園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※各項費用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※每月收取月費(點心費、午餐費)。

※參加課後留園者每月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自行增列.....。